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223號

聲　請　人　范玉蘭

代　理　人　郭志斌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兩造間因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聲請人具狀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依相對人所持執行名義所載之執行金額即本金、利息、違約金、程序費用及執行費合計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3萬6,617元，惟第三人超額查封，扣押金額為72萬1,055元，上開遭查封之財產一旦移轉，勢難回復原狀，聲請人就扣押金額72萬1,055元（如執行法院啟封超額查封部分，則停止執行範圍變更為尚未啟封之金額，見聲請人民國115年8月10日民事陳報狀）聲請於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（下稱本案訴訟）判決確定前停止執行等語。

二、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，為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項所明定。同條第2項規定提起再審之訴等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係因該等訴訟如果勝訴確定，據以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將失其效力，為避免債務人發生難以回復之損害，故於受訴法院認有必要時，得裁定停止執行。倘受訴法院認無必要，僅因債務人聲明願供擔保，即須裁定停止執行，無異許可債務人僅憑一己之意思，可達到停止執行之目的，不僅與該條所定原則上不停止執行之立法意旨有違，且無法防止債務人

濫行訴訟以拖延執行。故當事人因對於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而聲請停止強制執行者，有無停止執行之必要，仍應由受訴法院依職權裁量之（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85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查本件相對人執本院107年度司執字第8002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（下稱系爭執行名義），對聲請人強制執行給付10萬6,640元，及其中9萬7,120元自92年6月27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9.69計算之利息，並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92年6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計算之違約金，經本院以115年度司執字第81074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受理在案，經執行法院於115年6月3日核發執行命令與第三人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第三人），第三人並扣押聲請人之存款債權，扣押金額為72萬1,055元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執行事件卷宗核閱屬實。惟查，相對人據以為執行名義之系爭執行名義，係命聲請人給付相對人金錢，且執行之標的為存款金錢債權，得以金錢回復其原狀，聲請人於本案訴訟獲得勝訴判決後，仍可藉由相對人返還所受領金錢等方式回復其財產，且聲請人復未釋明如繼續執行，其將發生難以回復損害之情事，尚難認有應予停止執行之必要。聲請人雖主張：系爭執行事件有超額查封情事等語，然此核屬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之執行命令、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及程序有侵害利益之情事異議，實屬強制執行法第12條聲明異議之事由，而與本件執行名義即系爭執行名義是否將失其效力（聲請人於本案訴訟主張相對人之債權已罹於時效）無關，聲請人應向執行法院循聲明異議之方式救濟即可，殊無逕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聲請停止執行之必要。揆諸前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，為無理由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何奕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瓊華